

輔仁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書

姓 名		學 號		系 級	☐ 大學部 ☐ 研究所 學 系 年 級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E-mail	*請同時校正學生資訊管理系統資料				行動電話		*請同時校正學生資訊管理系統資料								
申請資格 (擇一勾選)	☐ A：家庭年所得合計：_____低於新臺幣80萬者。(計列範圍同繳交資料之戶籍謄本說明) ☐ B：符合各類就學優待減免者。類別：_____。 ☐ C：家庭突遭變故致使家庭經濟艱困者。事由：_____。														
導師簽名															
繳 交 資 料	共 同	☐ 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須為詳細記事者)。 ※戶籍謄本須為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請領者。應含父母雙方與申請人；如為單親子女，則含監護人一方及申請人；如已婚者，則含配偶。請持前述關係人及本人之身分證及私章逕洽各地戶政事務所申請。													
	依 申 請 資 格	☐ A 資格：1. 去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2.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以上1-2證明，須為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請領者。計列範圍同戶籍謄本說明。請持前述關係人及本人之身分證及私章逕洽各地國稅局申請。 ☐ B 資格：政府核發之各類就學優待減免證明：_____ ☐ C 資格：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_____ 。													
備 註	☐ 無 ☐ 有 曾申請生活助學金：_____學年_____學期。 ☐ 無 ☐ 有 申請教育部弱勢助學金(共同助學金)。														
本人瞭解並同意： 1. 清寒助學金屬「附服務負擔」性質，需進行生活服務學習，且服務時數與助學金金額 並無對價關係，與學校亦非勞僱關係。 2. 清寒助學金之申請，與生活助學金、原住民族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族學生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或其他具有服務學習性質助學金僅得擇一提出。 3. 申請表內各項欄位缺填或附繳證件不合規定者，學校不予受理。申請表內所填各項資料經查證不實，除繳回已領取之助學金外，並依校規予以議處。 4. 學校因執行清寒助學金申請業務需蒐集我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我的個人資料(包括本表各欄及金融帳號等)。 5. 至學務處獎(助)學金資訊系統填註本人金融機構局帳號，若提供之帳號有誤致無法匯入助學金，願自負責任。若使用郵局以外其他金融機構帳號，須提供金融機構及分行名稱，每次須扣除匯款手續費30元。 以上，特此切結為憑。															
★申請截止時間，依各系規定辦理。 申請人：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系承辦人					學系主管										

申請流程：獎助學金資訊系統登錄→取得申請序號→填入申請書→學系辦公室→學務處生輔組